

##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10.26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2.02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3.15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核備通過

107.06.28 中教發字第 1070700598 號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書函逕行修訂

- 第一條 為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**招生規定**」第二條設置「中國文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宜，其餘委員分學術思想、文學、語言文字三個領域各兩人，由本系所屬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，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- 1、議定招生簡章。
  - 2、擬定各類班(組)別招生名額。
  - 3、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。
  - 4、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。
  - 5、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  - 6、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度招收新生前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系所主管召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- 第八條 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提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議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